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50,565,869.17元，盈余公积为0元，资本公积为5,648,415,556.38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财政部《关于新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企业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资本公积250,565,869.17元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

二、导致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母公司亏损的主要原因，系累计经营亏损所致。

三、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5,397,849,687.21元，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0元。

四、审议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

价值提升，进一步回报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请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公司拟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融发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